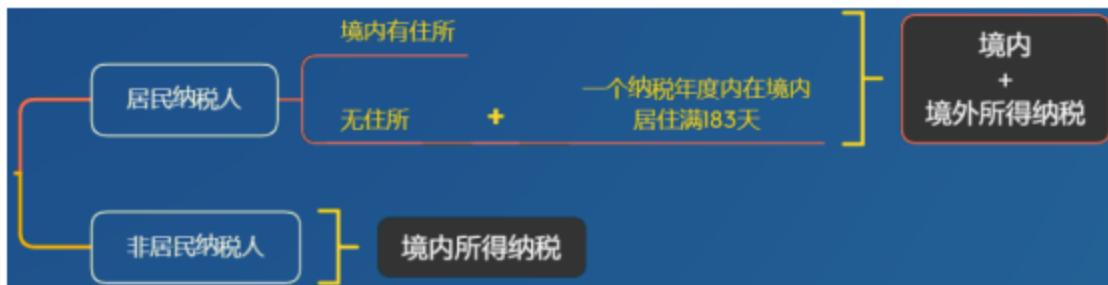


《涉税服务实务》
冲刺串讲班
主讲：陈曦老师
第三章 涉税专业服务程序与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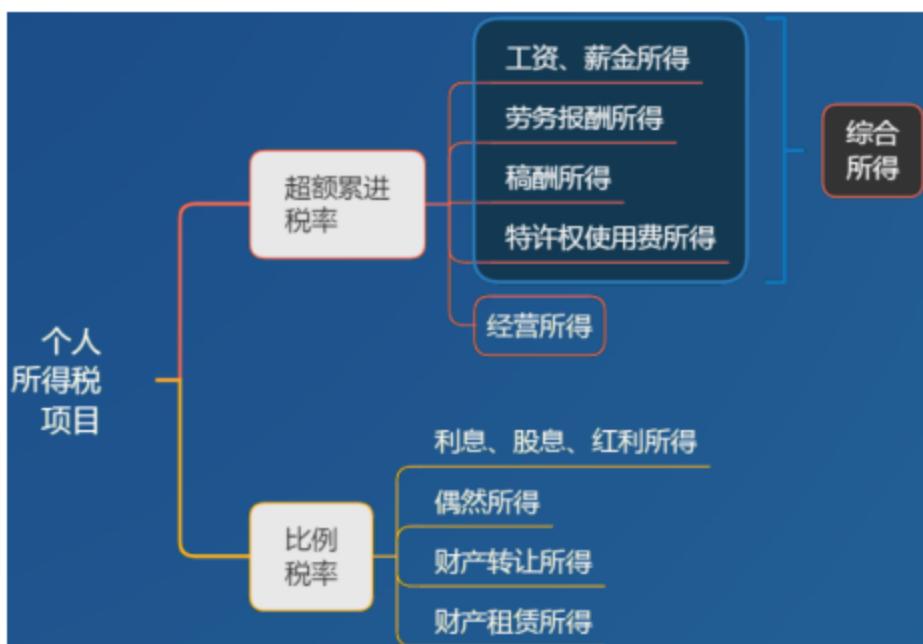
第六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一个人所得税

【知识点 1】纳税义务人的审核

纳税义务人按照住所和居住时间两个标准，分为居民个人和非居民个人。



【知识点 2】征税对象的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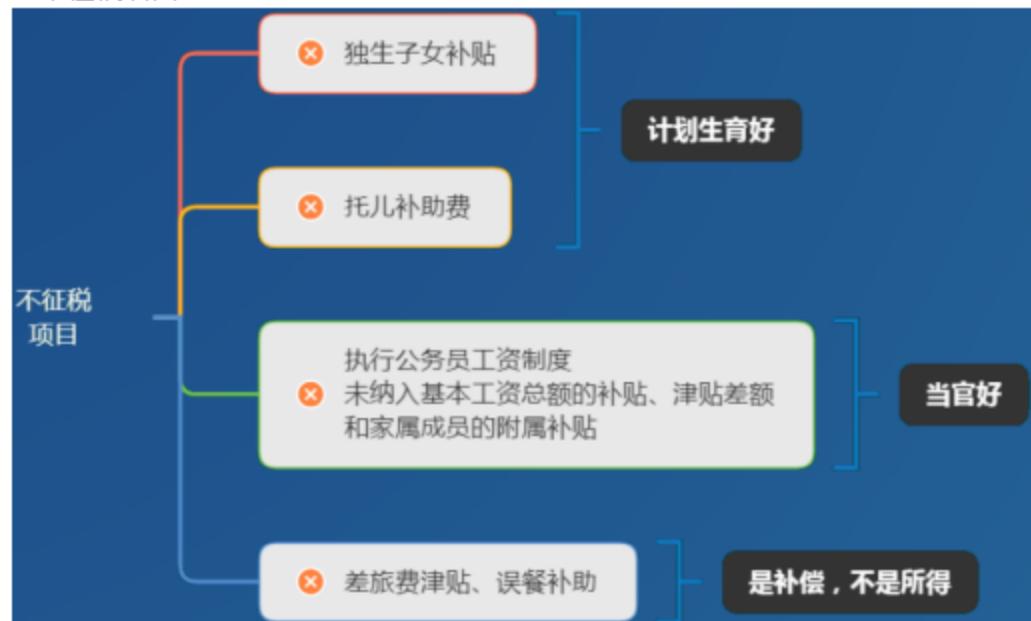


个人所得税法列举征税的个人所得共 9 项。

税目	非居民个人	居民个人
工资、薪金所得	按月	合并为综合所得，按年
劳务报酬所得	按次	
稿酬所得	按次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按次	
经营所得	按年	按年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按次	按次
财产租赁所得	按次	按月
财产转让所得	按次	按次
偶然所得	按次	按次

一、工资、薪金所得

1. 工资、薪金所得，是指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
2. 不征税项目



3. 退休人员再任职取得的收入，在减除按个税规定的费用扣除标准后，按“工资、薪金所得”征税。
4. 出租汽车经营单位对出租车驾驶员采取单车承包或承租方式运营，出租车驾驶员从事客运取得的收入，按“工资、薪金所得”征税。

二、劳务报酬所得



1. 在校学生因参与勤工俭学活动（包括参与学校组织的勤工俭学活动）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2. 个人兼职取得的收入，按劳务报酬所得项目征税。
3. 律师以个人名义再聘请其他人员为其工作而支付的报酬，应由该律师按“劳务报酬所得”负责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 董事费收入：
 - (1) 个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且不在公司任职受雇的，按劳务报酬所得项目征税；
 - (2) 个人在公司（包括关联公司）任职、受雇，同时兼任董事、监事的，应将董事费、监事费与个人工资收入合并，统一按“工资、薪金所得”征税。

三、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是指个人提供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特许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不包括稿酬所得。

以下所得为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1. 作者将自己的文字作品手稿原件或复印件公开拍卖（竞价）取得的所得。
2. 个人取得特许权的经济赔偿收入。
3. 编剧从电视剧的制作单位取得的剧本使用费。

四、稿酬所得

1. 稿酬所得，是指个人因其作品以图书、报刊等形式出版、发表而取得的所得。

2. 作品包括文字、书画、摄影以及其他作品。

3. 作者去世后，财产继承人取得的遗作稿酬，应征收个人所得税。

4. 报刊、杂志、出版等单位的职员在本单位的刊物上发表作品、出版图书取得所得征税问题：

（1）任职、受雇于报刊、杂志等单位的记者、编辑等专业人员，因在本单位的报刊、杂志上发表作品取得的所得，与其当月工资收入合并，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征税。

除上述专业人员以外，其他人员在本单位的报刊、杂志上发表作品取得的所得，按“稿酬所得”项目征税。

（2）出版社的专业作者撰写、编写或翻译的作品，由本社以图书形式出版而取得的稿费收入，按“稿酬所得”项目征税。

五、经营所得

1. 个体工商户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

2. 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合伙企业的个人合伙人来源于境内注册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生产、经营的所得。

3. 个人依法从事办学、医疗、咨询以及其他有偿服务活动取得的所得。

4. 个人对企业、事业单位承包经营、承租经营以及转包、转租取得的所得。

5. 个人从事彩票代销业务取得的所得。

6. 出租车驾驶员以下所得按“经营所得”征收个税：

（1）出租车属于个人所有，但挂靠出租汽车经营单位或企事业单位，驾驶员仅向挂靠单位缴纳管理费。

（2）出租汽车经营单位将出租车所有权转移给驾驶员的，出租车驾驶员从事客货运营取得的收入。

（3）从事个体出租车运营的出租车驾驶员取得的收入。

六、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是指个人拥有债权、股权等而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七、财产租赁所得

财产租赁所得是指个人出租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八、财产转让所得

财产转让所得，是指个人转让有价证券、股权、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1. 个人转让自用5年以上并且是家庭唯一生活用房取得的所得免税。
2. 境内股票（含新三板挂牌）转让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3. 对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原始股取得的所得，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适用20%的比例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提示】原始股是指个人在新三板挂牌公司挂牌前取得的股票，以及在该公司挂牌前和挂牌后由上述股票孳生的送、转股。

九、偶然所得

偶然所得，是指个人得奖、中奖、中彩以及其他偶然性质的所得。

1. 企业对累积消费达到一定额度的顾客，给予额外抽奖机会，个人的获奖所得，按偶然所得征税。
2. 个人为单位或他人提供担保获得收入，按照“偶然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3. 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他人的，受赠人因无偿受赠房屋取得的受赠收入，按照“偶然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4. 企业在业务宣传、广告等活动中，随机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包括网络红包，下同），以及企业在年会、座谈会、庆典以及其他活动中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个人取得的礼品收入，按照“偶然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但企业赠送的具有价格折扣或折让性质的消费券、代金券、抵用券、优惠券等礼品除外。

【知识点 3】税率的审核

一、综合所得税率

适用 3% 至 45% 的超额累进税率；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36000 元的	3	0
2	超过 36000 元至 144000 元的部分	10	2520
3	超过 144000 元至 300000 元的部分	20	16920
4	超过 300000 元至 420000 元的部分	25	31920
5	超过 420000 元至 660000 元的部分	30	52920
6	超过 660000 元至 960000 元的部分	35	85920
7	超过 960000 元的部分	45	181920

二、预扣预缴适用税率

1. 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预扣预缴适用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36000 元的	3	0
2	超过 36000 元至 144000 元的部分	10	2520
3	超过 144000 元至 300000 元的部分	20	16920
4	超过 300000 元至 420000 元的部分	25	31920
5	超过 420000 元至 660000 元的部分	30	52920
6	超过 660000 元至 960000 元的部分	35	85920
7	超过 960000 元的部分	45	181920

2. 居民个人劳务报酬所得预扣预缴适用

级数	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预扣率 (%)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20000 元的	20	0
2	超过 20000 元至 50000 元的部分	30	2000
3	超过 50000 元的部分	40	7000

三、经营所得税率

适用 5% 至 35% 的超额累进税率；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30000 元的	5%	0
2	超过 30000 元至 90000 元的部分	10%	1500

3	超过 90000 元至 300000 元的部分	20%	10500
4	超过 300000 元至 500000 元的部分	30%	40500
5	超过 500000 元的部分	35%	65500

四、分类所得税率

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偶然所得，适用 20% 的比例税率。

【提示】个人出租住房取得的所得暂减按 10% 的税率征税个税。

五、非居民个人所得税率

适用非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也适用于居民个人的综合所得按月计算税额。

级数	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3000 元的	3	0
2	超过 3000 元至 12000 元的部分	10	210
3	超过 12000 元至 25000 元的部分	20	1410
4	超过 25000 元至 35000 元的部分	25	2660
5	超过 35000 元至 55000 元的部分	30	4410
6	超过 55000 元至 80000 元的部分	35	7160

【知识点 4】税收优惠的审核

一、免税项目

- 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奖金；
- 国债、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
- 国务院规定发放的政府特殊津贴、院士津贴、和国务院规定免纳个人所得税的其他津补贴。
- 福利费（福利费或生活补助费）、抚恤金、救济金（生活困难补助费）；
- 保险赔款；
- 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退役士兵一次性退役金及地方政府发放的一次性经济补助。
- 按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离退休工资、离休生活补助费；

注：(1) 离退休人员除按规定领取离退休工资或养老金外，另从原任职单位取得的各类补贴、奖金、实物，不属于免税的退休工资、离休工资、离休生活补助费，应按“工资、薪金所得”应税项目的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2) 退休人员再任职取得的收入，在减除按个税规定的费用扣除标准后，按“工资、薪金所得”征税。

二、其他减免税项目

- 个人取得的股票（含新三板非原始股）转让所得暂不征税。

【提示】

- (1) 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免征个税。
- (2) 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个税。
- 个人举报、协查各种违法、犯罪行为而获得的奖金。
- 个人办理代扣代缴手续，按规定取得的扣缴手续费。
- 个人转让自用达 5 年以上、并且是唯一的家庭生活用房取得的所得。
- 对个人购买福利彩票、赈灾彩票、体育彩票，一次中奖收入在 1 万元以下的（含 1 万元）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超过 1 万元的，全额征收个人所得税。
- 企业和个人按照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的比例，实际缴付的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金、基本养老保险金，免予征收个人所得税。

【提示】取得的工伤保险待遇免征个税。

7. 个人领取原提存的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金、基本养老保险金，以及具备《失业保险条例》规定条件的失业人员领取的失业保险金，免予征收个人所得税。

8. 个人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缴付的年金个人缴费部分，在不超过本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的4%标准内的部分，暂从个人当期的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提示】年金基金投资运营收益分配计入个人账户时，个人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

9. 企业职工从破产企业取得的一次性安置费收入，免征个税。

【提示】按规定取得的拆迁补偿款，免征个税。

10. 企业通过价格折扣、折让方式向个人销售商品（产品）和提供服务，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11. 企业在向个人销售商品（产品）和提供服务的同时给予赠品（如通信企业对个人购买手机赠送话费、入网费，或者购话费赠手机等），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12. 企业对累积消费达到一定额度的个人按消费积分反馈礼品，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13. 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或个人从事种植业、养殖业、饲养业、捕捞业取得的所得，暂不征税。

14. 对参加疫情防控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知识点 5】应纳税额的审核

一、居民个人综合所得的计税方法

（一）计算公式

1. 居民个人综合所得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居民个人综合所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额-基本费用扣除 60000 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2. 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税；

有扣缴义务人的，由扣缴义务人按月或者按次预扣预缴税款；

3. 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内办理汇算清缴。

（二）收入总额

1. 工资薪金全额计算收入额；

2.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 20% 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收入的 80%）；

3. 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 70% 计算（收入的 56%）。

（三）专项扣除

指居民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

（四）专项附加扣除

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住房租金、赡养老人

具体操作方法

（1）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额一个纳税年度扣除不完的，不能结转以后年度扣除。

（2）纳税人同时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并由扣缴义务人办理上述专项附加扣除的，对同一专项附加扣除项目，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只能选择从其中一处扣除。

(3)

享受子女教育、继续教育、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的纳税人	可以向支付工资、薪金所得的扣缴义务人提供上述专项附加扣除的有关信息，由扣缴义务人在预扣预缴税款时，按其在本单位本年可享受的累计扣除额办理扣除 也可以在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向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申报时扣除
享受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的纳税人	由其在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自行向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申报时扣除

(4) 纳税人未取得工资、薪金所得，仅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需要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应当在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自行向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个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办理汇算清缴申报时扣除。

(5) 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在扣缴义务人预扣预缴税款环节未享受或未足额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

可在当年内向支付工资、薪金的扣缴义务人申请在剩余月份发放工资、薪金时补充扣除，也可以在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向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申报时扣除。

(6) 纳税人次年需要由扣缴义务人继续办理专项附加扣除的，应当于每年12月份对次年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内容进行确认，并报送至扣缴义务人。

纳税人未及时确认的，扣缴义务人于次年1月起暂停扣除，待纳税人确认后再行办理专项附加扣除。

(7) 纳税人应当将《个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及相关留存备查资料，自法定汇算清缴期结束后保存5年。

纳税人报送给扣缴义务人的《个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扣缴义务人应当自预扣预缴年度的次年起留存5年。

(五) 其他扣除

其他扣除包括个人缴付符合国家规定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购买符合国家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支出等。

【提示】商业健康保险的扣除限额为2400元/年（每月200元）。

(六) 居民个人预扣预缴

扣缴义务人向居民个人支付综合所得时，按以下方法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按年计算）。

年度预扣预缴税额与年度应纳税额不一致的，由居民个人于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办理汇算清缴，税源多退少补。

1. 工资薪金所得

扣缴义务人支付时，按“累计预扣法”计算预扣税款按月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

累计预扣法：

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预扣率-速算扣除数)-累计减免税额-累计已预扣预缴税额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累计收入-累计免税收入-累计减除费用-累计专项扣除-累计专项附加扣除-累计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余值为负，暂不退税，年度终了后余额仍为负值时，由纳税人通过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清缴，税款多退少补。

【新政策提示】自2020年7月1日起，对一个纳税年度内首次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居民

个人，扣缴义务人在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时，可按 5000 元/月乘以（×）纳税人当年截至本月月份数计算累计减除费用。

2. 劳务报酬所得

扣缴义务人支付时，按以下方法按次或按月预扣预缴税款（3 级累进）：

每次收入不超过 4000 元的，预扣预缴税额 = (收入 - 800) × 预扣率

每次收入 4000 元以上的，预扣预缴税额 = 收入 × (1 - 20%) × 预扣率 - 速算扣除数

3. 稿酬所得

扣缴义务人支付时，按以下方法按次或按月预扣预缴税款：

每次收入不超过 4000 元的，预扣预缴税额 = (收入 - 800) × 70% × 20%

每次收入 4000 元以上的，预扣预缴税额 = 收入 × (1 - 20%) × 70% × 20%

4.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扣缴义务人支付时，按以下方法按次或按月预扣预缴税款：

每次收入不超过 4000 元的，预扣预缴税额 = (收入 - 800) × 20%

每次收入 4000 元以上的，预扣预缴税额 = 收入 × (1 - 20%) × 20%

【总结】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预扣预缴税款和年度汇算清缴税款的计算方法是有区别的。

（1）收入额的计算方法不同。

年度汇算清缴时，收入额为收入减除 20% 的费用后的余额。

预扣预缴时收入额为每次收入减除费用后的余额。其中，收入不超过 4000 元的，费用按 800 元计算；每次收入 4000 元以上的，费用按 20% 计算。

（2）可扣除的项目不同。

居民个人的上述三项所得和工资、薪金所得属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清缴时以四项所得的合计收入额减除费用 6 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而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上述三项所得日常预扣预缴税款时暂不减除专项附加扣除。

（3）适用的税率/预扣率不同。

年度汇算清缴时，各项所得合并后，适用 3%—45% 的七级超额累进税率表。

预扣预缴时，劳务报酬所得适用《居民个人劳务报酬所得预扣预缴率表》，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适用 20% 的比例预扣率。

二、非居民个人综合所得的计税方法

扣缴义务人向非居民个人支付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时，应当按以下方法按月或者按次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 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 每月收入额 - 5000；

2.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算应纳税额。

其中：

（1）劳务报酬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 收入 × (1 - 20%) × 税率 - 速算扣除数

（2）稿酬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 收入 × (1 - 20%) × 70% × 税率 - 速算扣除数

（3）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 收入 × (1 - 20%) × 税率 - 速算扣除数

三、经营所得的计税方法

1. 取得经营所得的个人，没有综合所得的，计算其每一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应当减除费用 6 万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在办理汇算清缴时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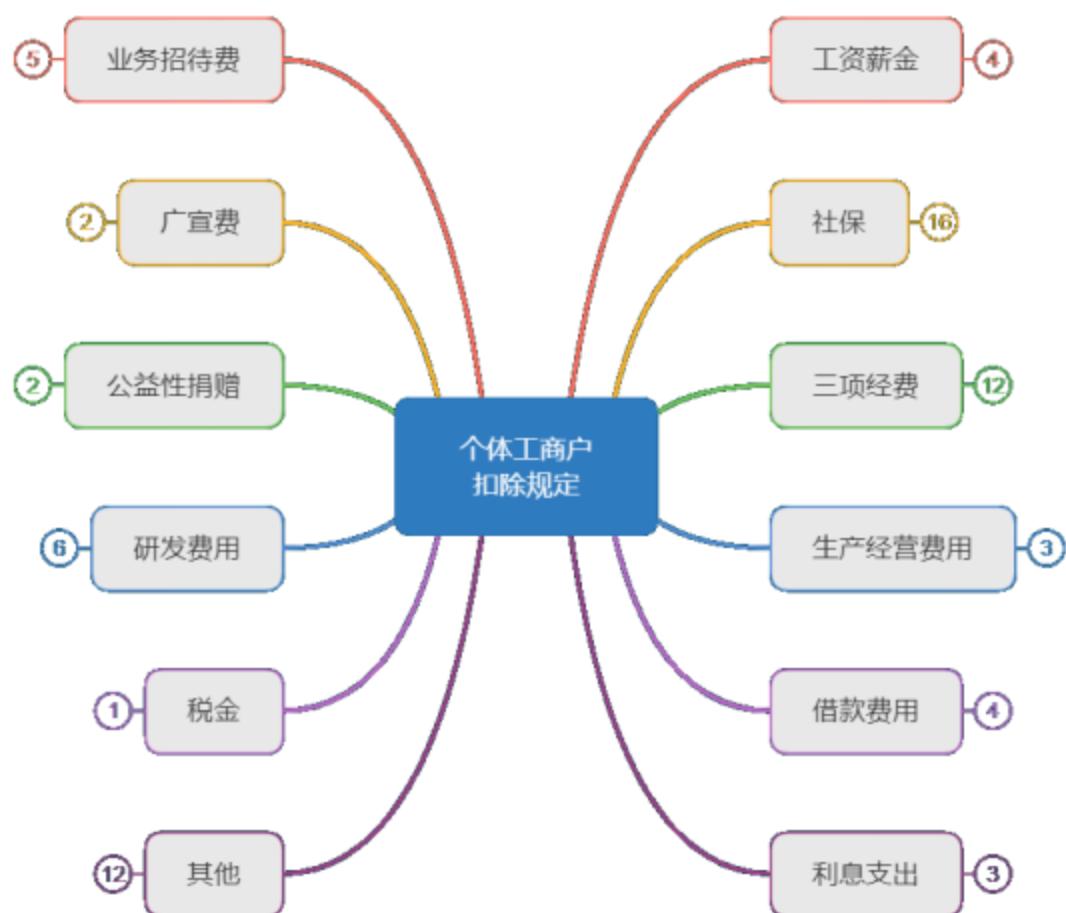
2. 税前不得扣除的支出：

- (1) 个人所得税税款
- (2) 税收滞纳金
- (3) 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 (4) 不符合扣除规定的捐赠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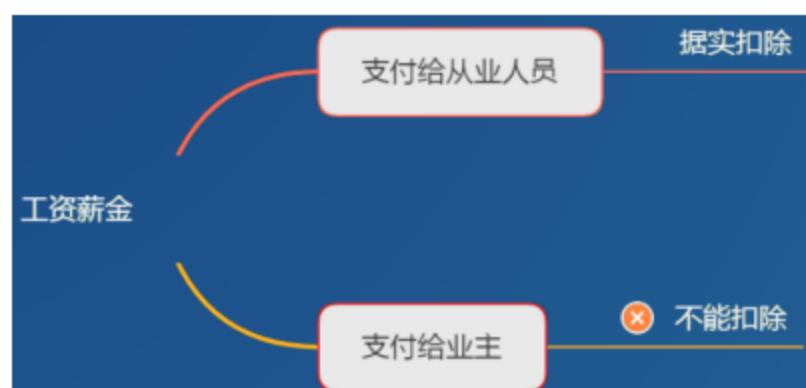
例如：个体工商户直接对受益人的捐赠支出

- (5) 赞助支出
- (6) 用于个人和家庭的支出
- (7) 与取得生产经营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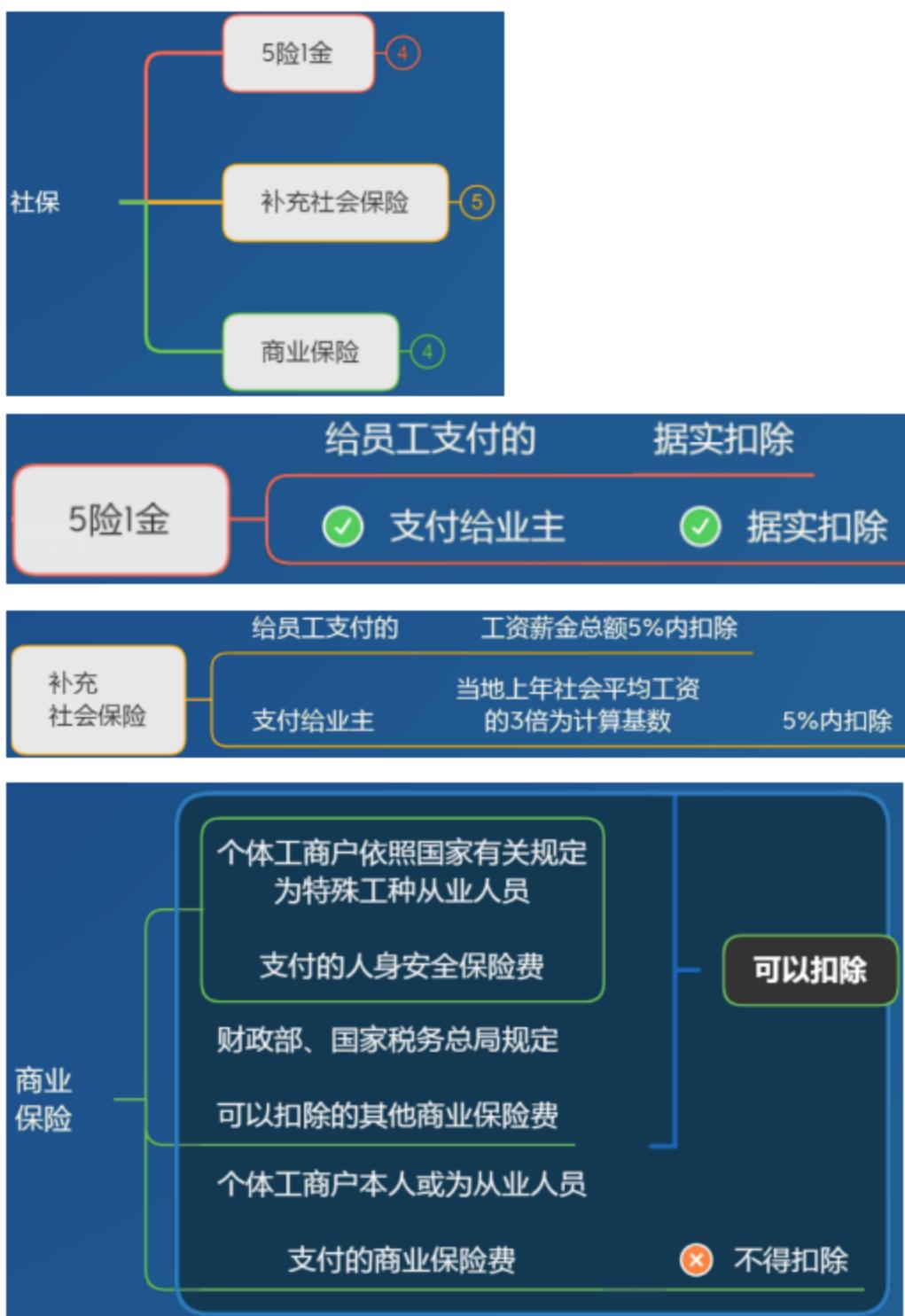
3. 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的具体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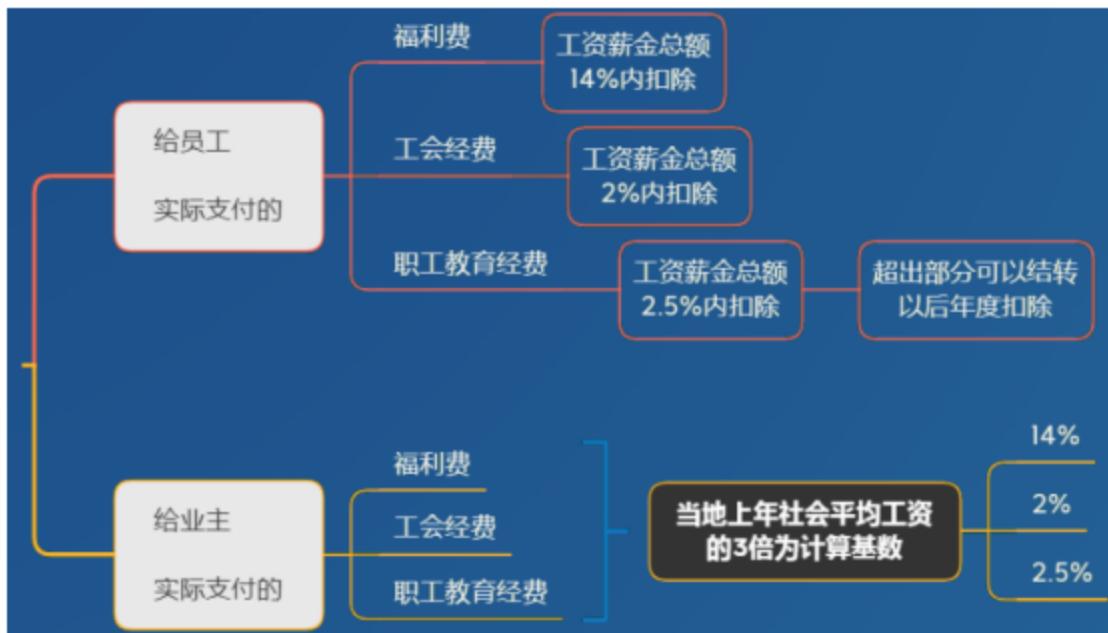
(1) 工资薪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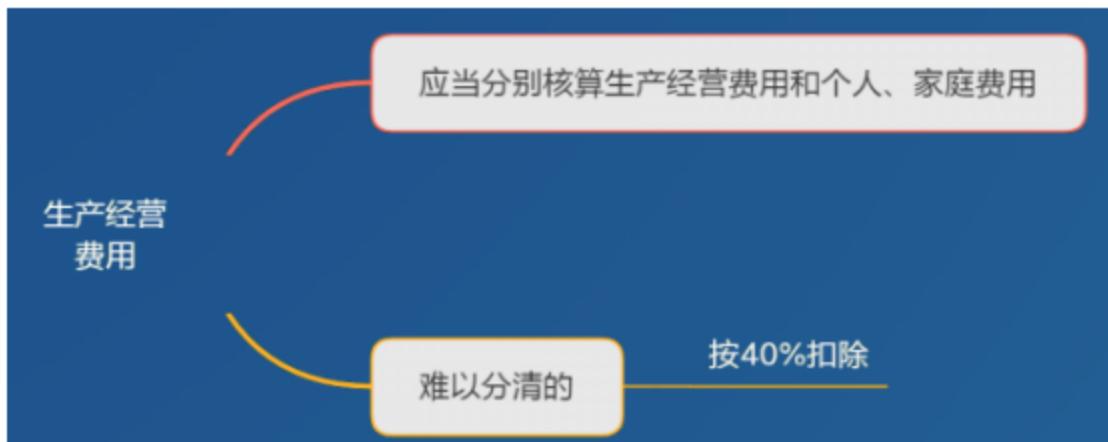
(2) 社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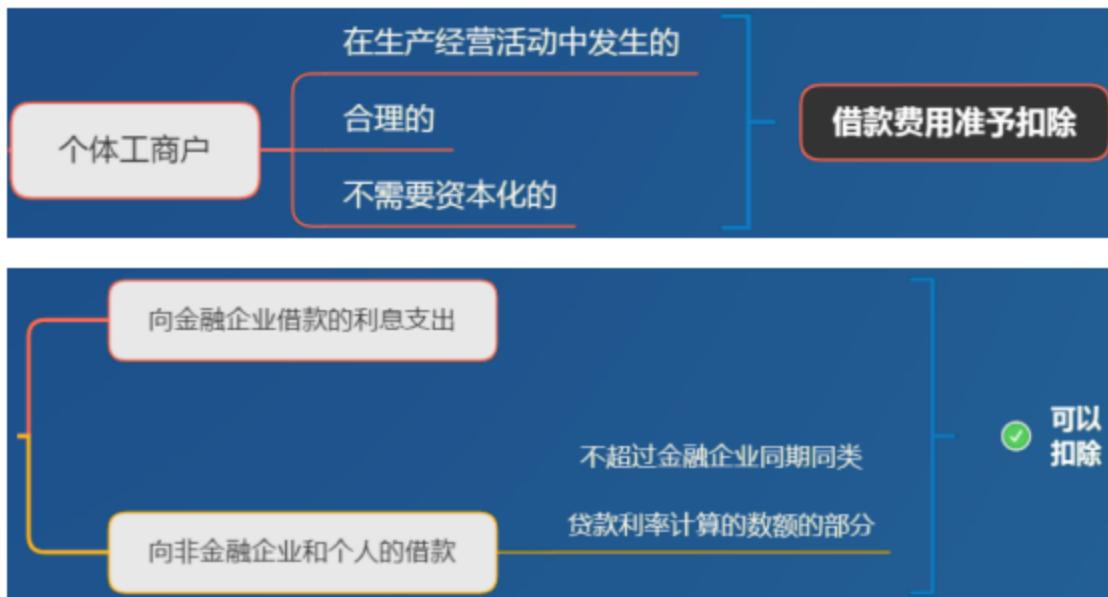
(3) 三项经费



(4) 生产经营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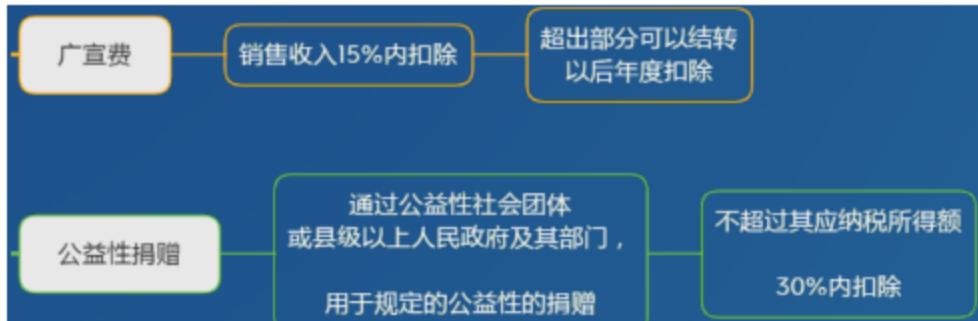
(5) 借款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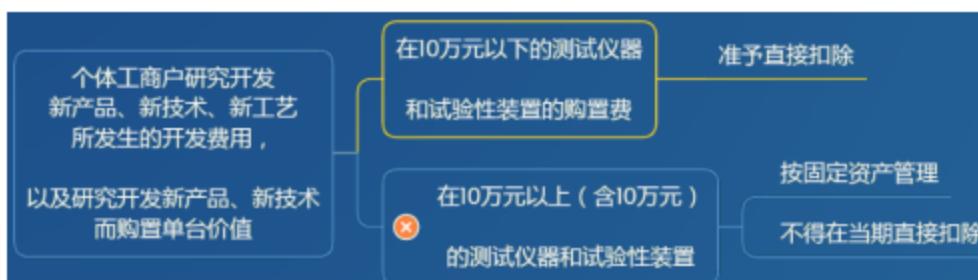
(6) 业务招待费



(7) 广宣费与公益性捐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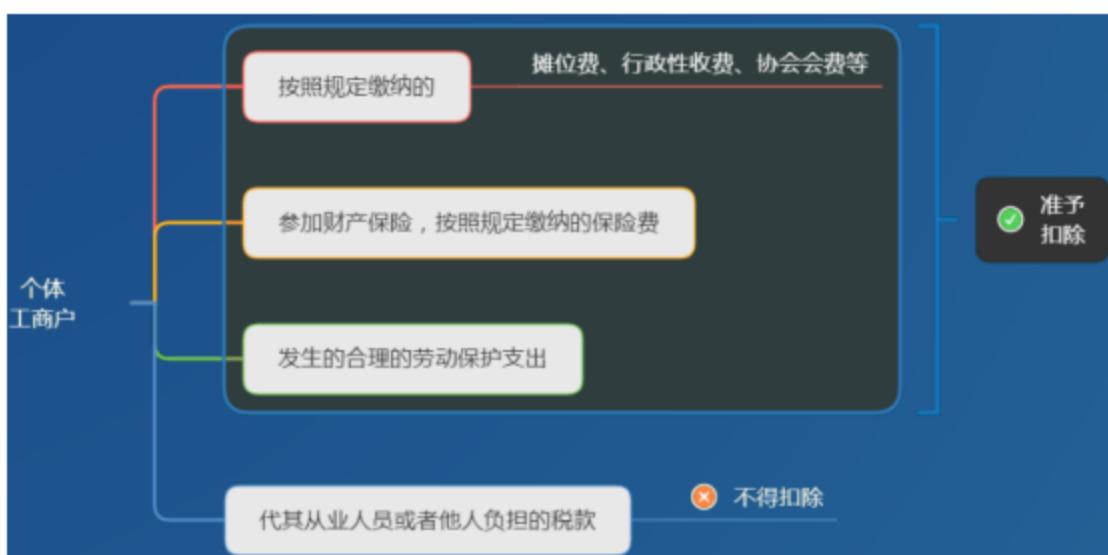
(8) 研发费用



(9) 税金

个体工商户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除个人所得税和允许抵扣的增值税以外的各项税金及附加，准予在税前扣除。

(10) 其他



符合规定的开办费：

可以选择在开始生产经营的当年一次性扣除，也可自生产经营月份在不短于 3 年期限内摊销扣除，一经选定，不得改变。

其中，开始生产经营之日为个体工商户取得第一笔销售（营业）收入的日期。

四、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的计税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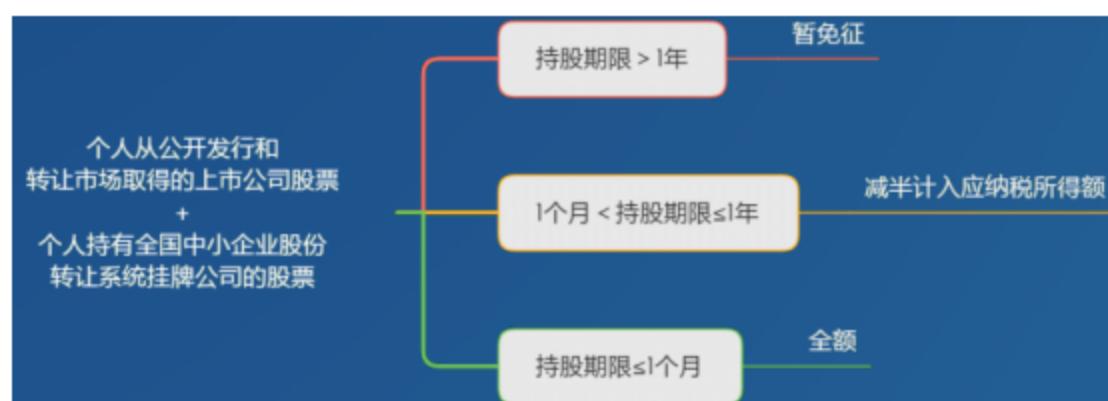
1. 应纳税所得额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适用 20% 的比例税率。其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每次收入额）×适用税率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以个人每次取得的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不得从收入额中扣除任何费用。

2. 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



五、财产租赁所得的计税方法

1. 应纳税额的计算方法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

(1) 财产租赁所得适用 20% 的比例税率。

(2) 对个人按市场价格出租的居民住房取得的所得，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应纳税所得额

(1) 财产租赁所得一般以个人每月取得的收入，定额或定率减除规定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注：

- ①可以扣除的税费主要包括：房产税、印花税、增值税。
②个人出租房屋的个人所得税应税收入不含增值税，计算房屋出租所得可扣除的税费不包括本次出租缴纳的增值税。

③个人转租房屋的，其向房屋出租方支付的租金及增值税额，在计算转租所得时予以扣除。

(2)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公式为：

①每次（月）收入 <4000 元：

应纳税所得额=【每次（月）收入额-财产租赁过程中缴纳的税费-由纳税人负担的租赁财产实际开支的修缮费用（800元为限）-800元】

②每次（月）收入 ≥ 4000 元：

应纳税所得额=【每次（月）收入额-财产租赁过程中缴纳的税费-由纳税人负担的租赁财产实际开支的修缮费用（800元为限）】 $\times (1-20\%)$

六、财产转让所得的计税方法

1. 应纳税额=（收入总额-财产原值-合理税费） $\times 20\%$

2. 个人转让房屋的个人所得税应税收入不含增值税，其取得房屋时所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增值税计入财产原值，计算转让所得时可扣除的税费不包括本次转让缴纳的增值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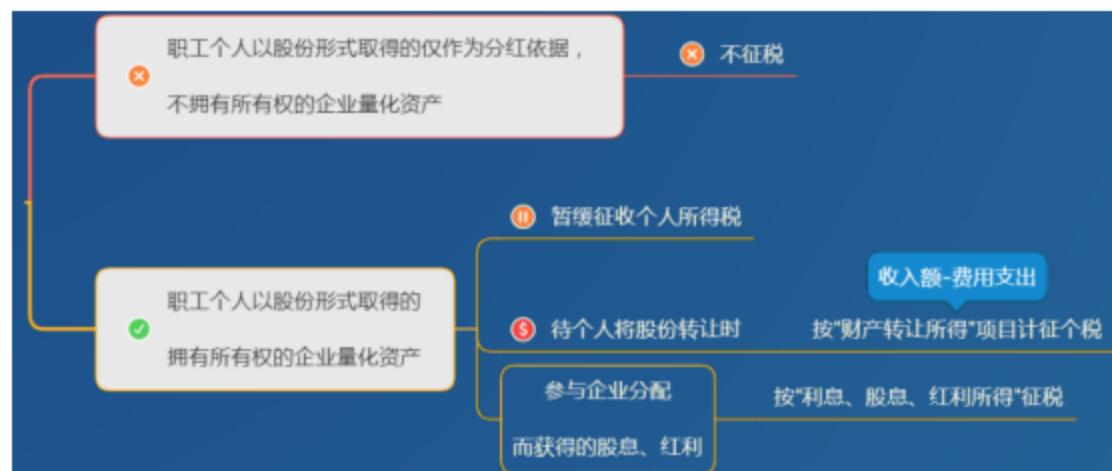
七、偶然所得的计税方法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适用税率=每次收入额 $\times 20\%$

【知识点 7】特殊情形下个人所得税的计税方法

收入类型	税收政策	
全年一次性奖金 (可选择)	除以 12 算商数定税率	全额查月表
单位低价向职工售房		
解除劳动关系	扣 3 倍上年职工平均工资	余额查年表
提前退休	除以至法定退休年龄的实际年度数	差额查年表， \times 年度数
年金	分次领取：	按月、按季：查月表
		按年：查年表
	一次领取：	出境+死亡：查年表
		其他情形：查月表

一、企业改组改制过程中个人取得的量化资产征税问题



二、实物分配

- 对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的个人投资者或其家庭成员取得的上述所得，视为企业对个人投资者的利润分配，按照“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 对除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以外其他企业的个人投资者或其家庭成员取得的上述所得，视为企业对个人投资者的红利分配，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 对企业其他人员取得的上述所得，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三、企业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规定

- 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这里的“资本公积金”是指股份制企业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

而与此不相符合的其他资本公积金分配个人所得部分，应当依法征收个人所得税。

- 股份制企业用盈余公积金派发红股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红股数额，应作为个人所得征税。

- 全国范围内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时，个人股东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

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注：股东转让股权并取得现金收入的，该现金收入应优先用于缴纳尚未缴清的税款。

四、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的个人所得税规定

应纳税所得额	=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 - (资产原值+合理税费) 其中，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按评估后的公允价值确认。
所得确认时间	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应于非货币性资产转让、取得被投资企业股权时，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的实现。
纳税申报	个人应在发生上述应税行为的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纳税人一次性缴税有困难的，可合理确定分期缴纳计划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自发生上述应税行为之日起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交易过程中取得现金补价的，现金部分应优先用于缴税；现金不足以缴纳的部分，可分期缴纳。
	个人在分期缴税期间转让其持有的上述全部或部分股权，并取得现金收入的，该现金收入应优先用于缴纳尚未缴清的税款。

五、股权激励所得税政策

- 对符合条件的非上市公司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实行递延纳税政策。即员工在取得股权激励时可暂不纳税，递延至转让该股权时按“财产转让所得”纳税。
- 上市公司授予个人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个人可自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禁或取得股权奖励之日起，在不超过 12 个月的期限内缴纳个人所得税。

计算方法：

居民个人取得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限制性股票、股权奖励等股权激励（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符合规定的相关条件的，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全额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股权激励收入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注：居民个人一个纳税年度内取得两次以上（含两次）股权激励的，应合并按规定计算纳税。

六、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

1. 居民个人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可以在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偶然所得（以下统称分类所得）、综合所得或者经营所得中扣除。

在当期一个所得项目扣除不完的公益捐赠支出，可以按规定在其他所得项目中继续扣除；

2. 居民个人根据各项所得的收入、公益捐赠支出、适用税率等情况，自行决定在综合所得、分类所得、经营所得中扣除的公益捐赠支出的顺序。

3. 居民个人在综合所得中扣除公益捐赠支出的，应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1）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可以选择在预扣预缴时扣除，也可以选择在年度汇算清缴时扣除。

（2）居民个人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预扣预缴时不扣除公益捐赠支出，统一在汇算清缴时扣除。

4. 在经营所得中扣除公益捐赠支出的，可以选择在预缴税款时扣除，也可以选择在汇算清缴时扣除。

5. 个人同时发生按 30% 扣除和全额扣除的公益捐赠支出，自行选择扣除次序。

6. 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应对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

7. 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控任务的医院捐赠应对疫情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

【知识点 8】征收管理的审核

一、全员全额扣缴申报纳税

适用范围	除“经营所得”外的其他各项所得
扣缴义务人	个人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

二、自行申报纳税

（一）申报纳税的所得项目

税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应当依法办理纳税申报：

1. 取得综合所得需要办理汇算清缴。

（1）从两处以上取得综合所得，且综合所得年收入额减除专项扣除的余额超过 6 万元；

（2）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中一项或者多项所得，且综合所得年收入额减除专项扣除的余额超过 6 万元；

（3）纳税年度内预缴税额低于应纳税额；

（4）纳税人申请退税。

2. 取得应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

3. 取得应税所得，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

4. 取得境外所得。

5. 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

6. 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

7.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申报纳税期限

1. 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税；有扣缴义务人的，由扣缴义务人按月或者按次预扣预缴税款；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内办理汇算清缴。

注：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内申报纳税。

3. 纳税人取得经营所得，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月度或者季度终了后 15 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并预缴税款；在取得所得的次年 3 月 31 日前办理汇算清缴。

三、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管理办法

1. 2020 年度汇算应退或应补税额 = [(综合所得收入额 - 60000 元 - “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 - 子女教育等专项附加扣除 - 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 捐赠)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 2020 年已预缴税额

2. 需要办理年度汇算的纳税人

依据税法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需要办理年度汇算：

(1) 2020 年度已预缴税额大于年度应纳税额且申请退税的。

具体包括：

① 2020 年度综合所得收入额不超过 6 万元但已预缴个人所得税；

② 年度中间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适用的预扣率高于综合所得年适用税率；

③ 预缴税款时，未申报扣除或未足额扣除减除费用、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或捐赠，以及未申报享受或未足额享受综合所得税收优惠等情形。

(2) 2020 年度综合所得收入超过 12 万元且需要补税金额超过 400 元的（双超）。

包括取得两处及以上综合所得，合并后适用税率提高导致已预缴税额小于年度应纳税额等情形。

3. 无需办理年度汇算的纳税人

(1) 纳税人年度汇算需补税但年度综合所得收入不超过 12 万元的；

(2) 纳税人年度汇算需补税金额不超过 400 元的；

(3) 纳税人已预缴税额与年度应纳税额一致或者不申请年度汇算退税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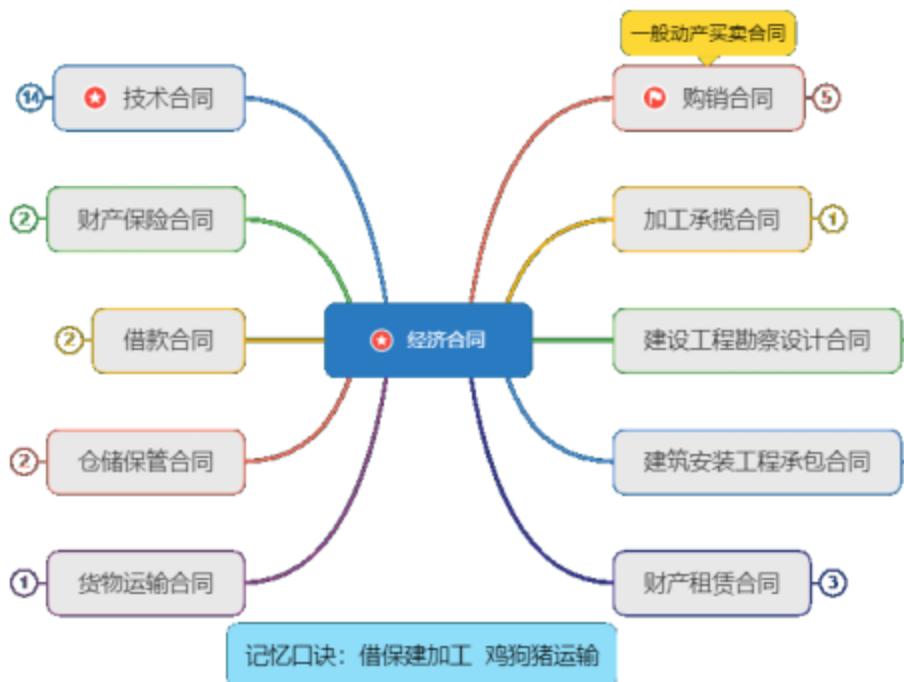
第七节 其他税种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

【知识点 1】印花税申报和纳税审核

一、征税范围的审核



(一) 经济合同



(二) 产权转移书据



(三) 营业账簿



(四) 权利、许可证照



二、纳税人的审核

纳税人包括立合同人、立账簿人、立据人、领受人、使用人以及各类电子应税凭证的签订人。

1. 书立各类经济合同的，以立合同人为纳税人。

当事人在两方或两方以上的，各方均为纳税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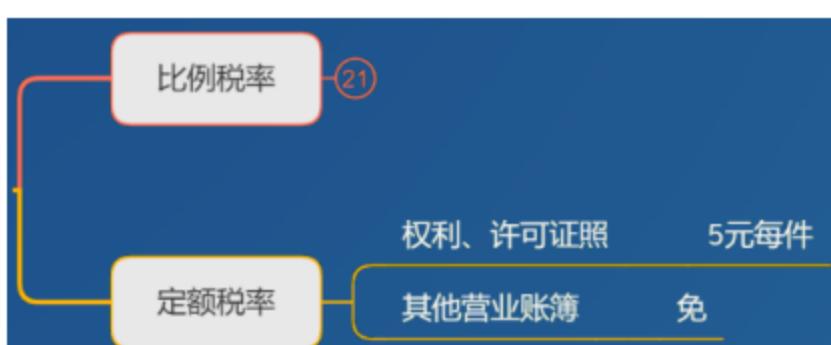
2. 建立营业账簿的，以立账簿人为纳税人。

3. 订立各种财产转移书据的，以立据人为纳税人。

4. 领取权利许可证照的，以领受人为纳税人。

5. 在国外书立、领受，但在国内使用的应税凭证的单位和个人。

三、税率的审核



四、计税依据的审核

(一) 从价计税情况下计税依据的确定

应纳税额=计税金额×适用税率

1. 各类经济合同，以合同上所记载的金额、收入或费用为计税依据。

(1) 购销合同

①计税依据为购销金额，不得作任何扣除。

②以货换货反映既购又销双重经济行为的合同，按合同所载的购、销金额合计数计税贴花。
(分别贴花)

③合同未列明金额的，应按合同所载购、销数量，依照国家牌价或者市场价格计算应纳税额。

(2) 加工承揽合同

①真加工——委托方提供主要材料或原料，受托方提供辅助材料：

无论加工费和辅料金额是否分别记载，均以辅料与加工费的合计数，按照加工承揽合同贴花，对委托方提供的主要材料不计税贴花。

②假加工——受托方提供原材料：

凡在合同中分别记载加工费和原材料金额的，分别按加工承揽合同(万5)、购销合同(万3)计税。

未分别记载的，全部按加工承揽合同贴花计税。

(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计税依据为勘察、设计收取的费用。

(4)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计税依据为承包金额，不得剔除任何费用。

(5) 财产租赁合同

计税依据为租赁金额(即租金收入)。

(6) 货物运输合同

计税依据为取得的运输费金额(即运费收入)，不包括所运货物的金额、装卸费和保险费等。

(7) 仓储保管合同

计税依据为仓储保管的费用(即保管费收入)。

(8) 财产保险合同

计税依据为支付(收取)的保险费金额，不包括所保财产的金额。

(9) 借款合同

计税依据为借款金额。

(10) 技术合同

①计税依据为合同所载的价款、报酬或使用费。

②技术开发合同，只就合同所载的报酬金额计税，研究开发经费不作为计税依据。

2. 产权转移书据：以书据中所载的金额为计税依据。

3. 记载资金的营业账簿：以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的两项合计金额为计税依据。

【提示】凡“资金账簿”在次年度的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未增加的，对其不再计算贴花。

4. 合同在签订时无法确定计税金额

(1) 技术转让合同中的转让收入，是按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收取或是按实现利润分成的；

(2) 财产租赁合同只是规定了月(天)租金标准而无期限的。

对于这类合同，可在签订时先按定额5元贴花，以后结算时再按实际金额计税，补贴印花。

(二) 从量计税情况下计税依据的确定

实行从量计税的其他营业账簿和权利、许可证照，以计税数量为计税依据。

注：2018年5月1日起，按5元贴花的其他营业账簿免征。

五、应纳税额的计算方法的审核

1. 按比例税率计算

应纳税额=计税金额×适用税率

2. 按定额税率计算

应纳税额=凭证数量×单位税额

六、税收优惠的审核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

七、征收管理的审核

（一）缴纳方法

1. 纳税人根据规定自行计算应纳税额，购买并一次贴足印花税票。

2. 按期汇总缴纳印花税的方法。

同一类凭证频繁贴花的，可申请按期汇总缴纳。期限最长不超过 1 个月。 缴纳方式一经选定，1 年内不得改变。

3. 已经贴花的凭证，凡修改后所载金额增加的部分，应补贴印花。

4. 凡多贴印花税票者，不得申请退税或者抵扣。

（二）纳税环节

印花税应当在书立或领受时贴花。

具体是指，在合同签订时、账簿启用时和证照领受时贴花。

如果合同是在国外签订，并且不便在国外贴花的，应在将合同带入境时办理贴花纳税手续。

（三）纳税管理

印花税应税凭证按《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规定保存 10 年。

【知识点 2】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和纳税审核

一、土地增值税计税依据的审核

土地增值税的计税依据是纳税人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增值额。

增值额=房地产转让收入—扣除项目金额

（一）应税收入的确定

纳税人转让房地产取得的应税收入，包括转让房地产的全部价款及有关的经济利益。

（二）扣除项目及其金额

1. 出售新房



(1) 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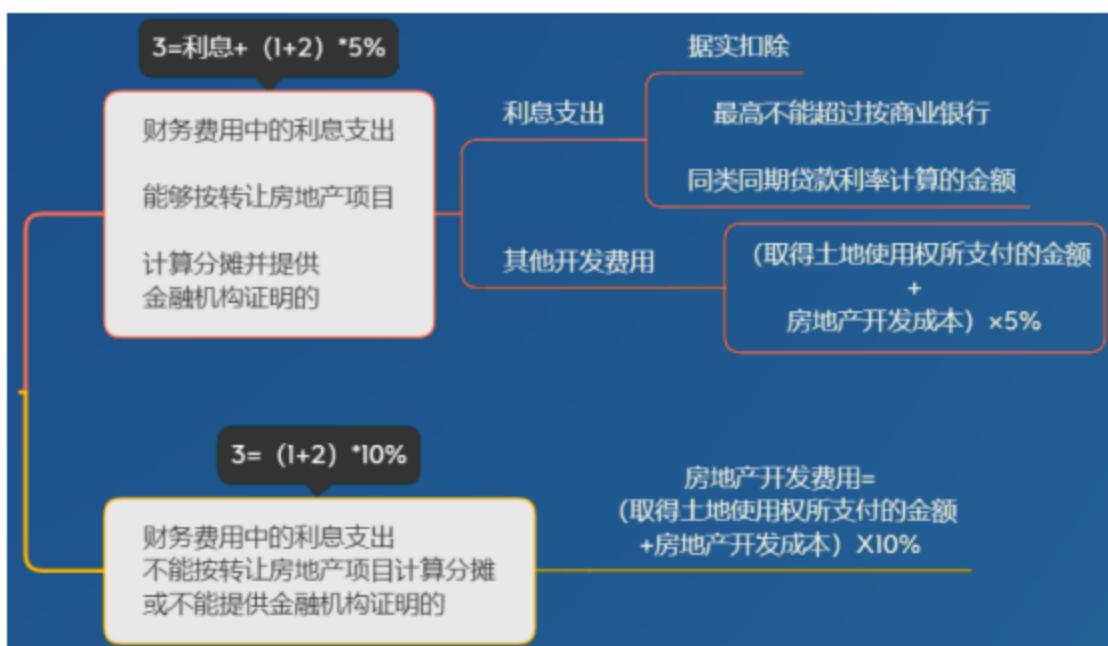
① 纳税人为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地价款。

② 纳税人在取得土地使用权时按国家统一规定缴纳的有关费用和税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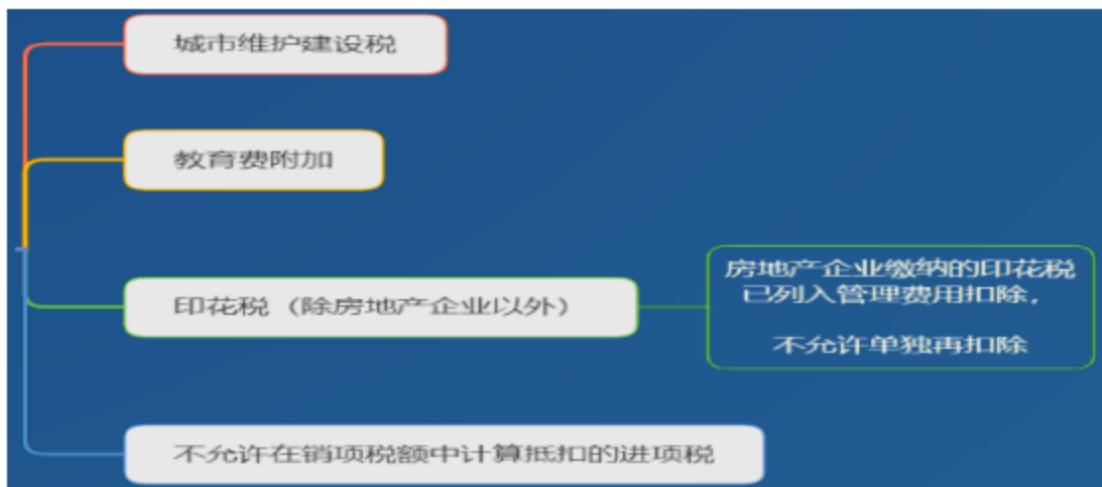
(2) 房地产开发成本

包括：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前期工程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基础设施费、公共配套设施费和开发间接费用等。

(3) 房地产开发费用（盯住利息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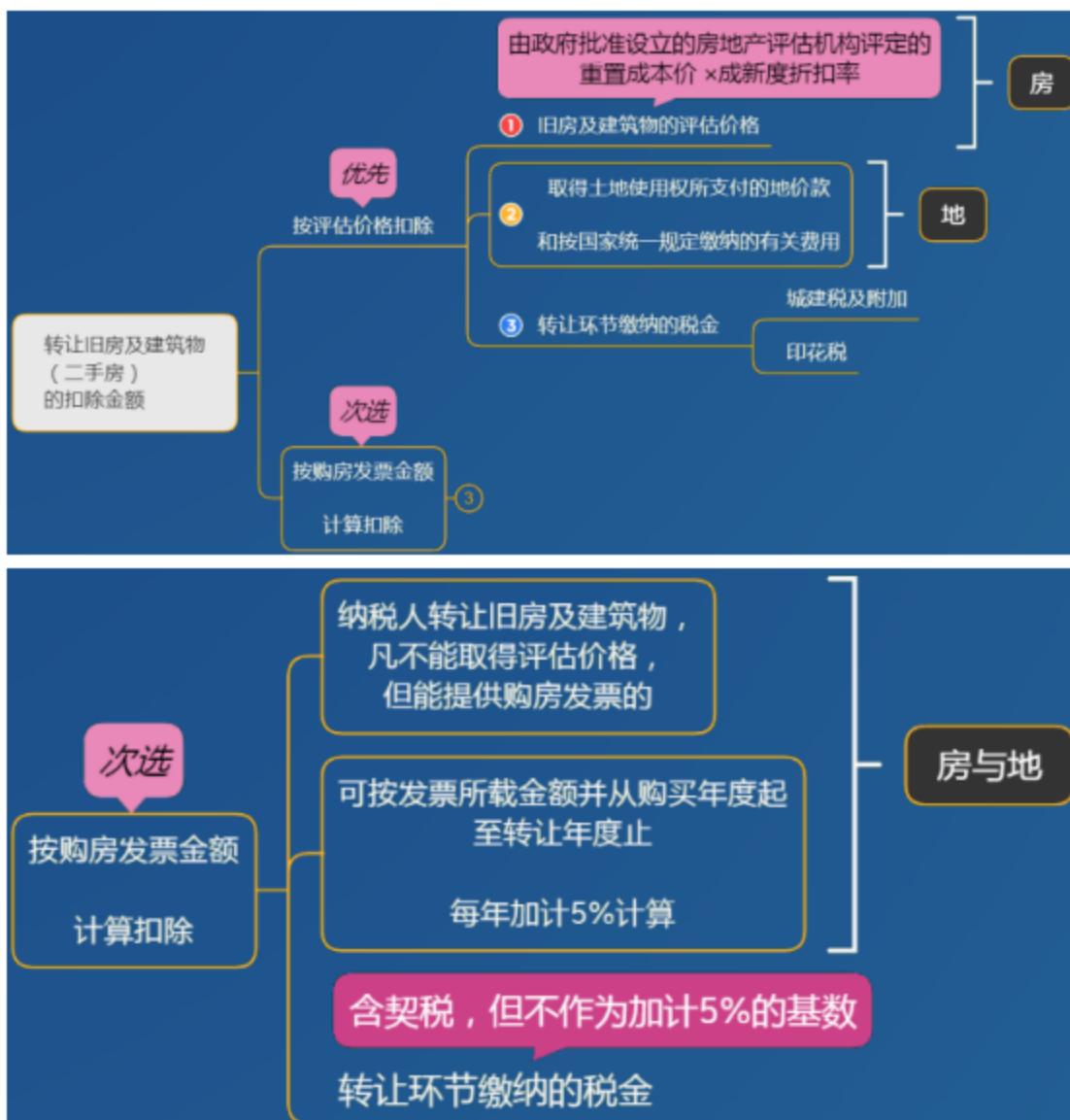
(4) 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



(5) 房地产开发企业专属加计扣除

$$= (\text{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 + \text{房地产开发成本}) \times 20\% = (1+2) * 20\%$$

2. 转让旧房（二手房）及建筑物的扣除金额



二、土地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的审核

应纳税额=增值额×适用税率-扣除项目金额×速算扣除系数

土地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分为四步：

1. 计算增值额

增值额=房地产转让收入-扣除项目金额

2. 计算增值率

增值率=增值额/扣除项目金额×100%

3. 确定适用税率以及相对应的速算扣除系数

4. 计算应纳税额

三、土地增值税税收优惠的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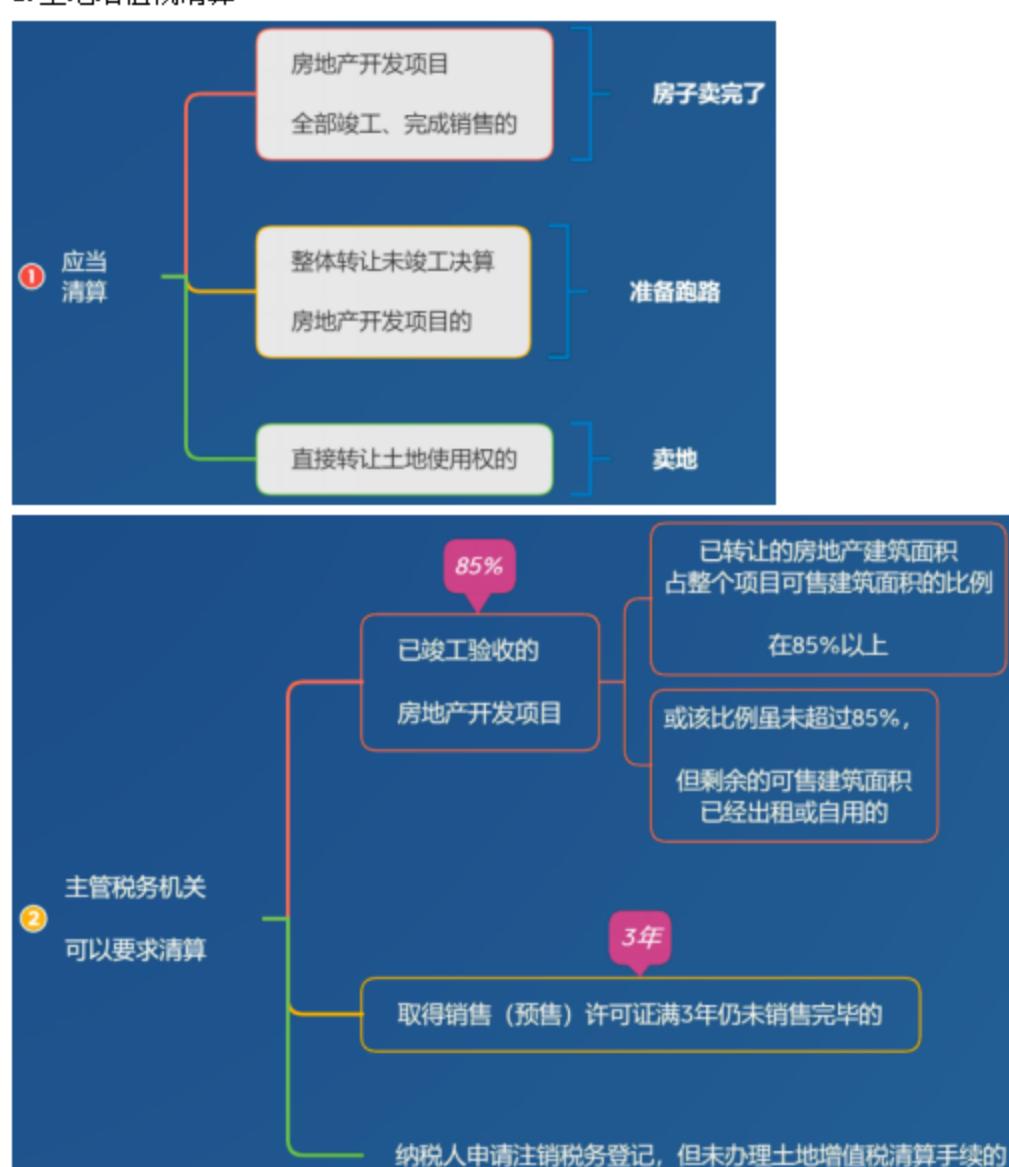
1. 纳税人建造普通标准住宅出售，增值率不超过 20% 的，予以免税；超过 20% 的，应按全部增值额缴纳土地增值税。

2. 对居民个人转让住房一律免征土地增值税。

四、土地增值税征收管理的审核

1. 纳税人应在转让房地产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到房地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2. 土地增值税清算



【知识点3】契税纳税申报和纳税审核

1. 契税由权属的承受人缴纳。

承受指以受让、购买、受赠、交换等方式取得的土地、房屋权属的行为。

2. 契税采用比例税率，实行3%-5%幅度税率。

3. 税收优惠

(1)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军事单位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用于办公、教学、医疗、科研、军事设施；

(2) 非营利性的学校、医疗机构、社会福利机构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用于办公、教学、医疗、科研、养老、救助；

(3) 承受荒山、荒地、荒滩土地使用权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

(4)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之间变更土地、房屋权属；

(5) 法定继承人通过继承承受土地、房屋权属；

(6) 以自有房产作股投入本人独资经营企业（例如个人独资企业）免纳契税。

4. 契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是纳税人签订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的当日，或者纳税人取得其他具有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性质凭证的当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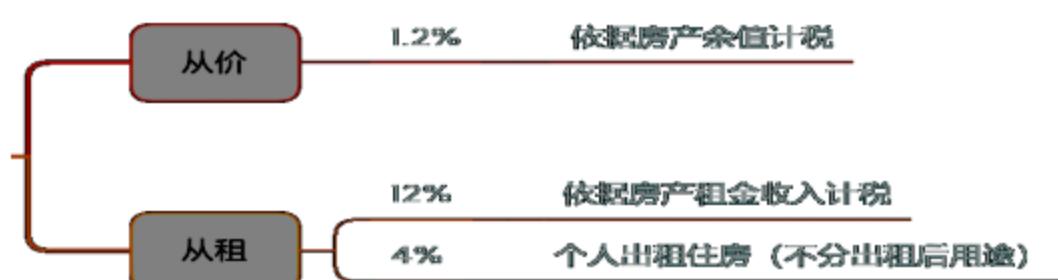
5. 纳税人发生纳税义务时，应向土地、房屋所在地的税务征收机关。

6. 纳税人应当在依法办理土地、房屋权属登记手续前申报缴纳契税。

在依法办理土地、房屋权属登记前，权属转移合同、权属转移合同性质凭证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被解除的，纳税人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已缴纳的税款。

【知识点4】房产税纳税申报和纳税审核

房产税的计税依据分为从价计征和从租计征。



1. 从价计征

对经营自用的房屋，以房产的计税余值作为计税依据。

计税余值是房产原值一次减除10%~30%的扣除比例后的余值。

注：无论会计上如何核算，房产原值均应包含地价，包括为取得土地使用权支付的价款、开发土地发生的成本费用等。

(1) 附属设备和配套设施

①房产原值应包括与房屋不可分割的各种附属设备或一般不单独计算价值的配套设施。

②凡以房屋为载体，不可随意移动的附属设备和配套设施，如给排水、采暖、消防、中央空调、电气及智能化楼宇设备等，无论在会计核算中是否单独记账与核算，都应计入房产原值，计征房产税。

③纳税人对原有房屋进行改建、扩建的，要相应增加房屋的原值。

④对于更换房屋附属设备和配套设施的，在将其价值计入房产原值时，可扣减原来相应设备和设施的价值；对附属设备和配套设施中易损坏、需要经常更换的零配件，更新后不再计入房产原值，原零配件的原值也不扣除。

(2) 免收租金

对出租房产，租赁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约定有免收租金期限的，免收租金期间由产权所有人按照房产原值缴纳房产税。

2. 从租计征

以租金收入（不含增值税）为计税依据。

3. 其他事项

(1) 对投资联营的房产

房产税计税依据应区别对待：

①以房产联营投资，投资者参与投资利润分红，共担经营风险的，以房产余值为计税依据计征房产税；

②以房产联营投资，收取固定收入，不承担经营风险，实际是以联营名义取得房产租金，因此应由出租方按租金收入计征房产税。

(2) 对融资租赁房屋的情况

租赁期满后，房屋产权一般都转移到承租方。实质是分期付款购买固定资产。

计税依据	以房产余值为计税依据计征房产税
纳税人	租赁期内房产税的纳税人为承租人
纳税义务	(1) 自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开始日的次月起；
发生时间	(2) 合同未约定开始日的，由承租人自合同签订的次月起缴纳房产税。

(3) 居民住宅区内业主共有的经营性房产

由实际经营（包括自营和出租）的代管人或使用人缴纳房产税。

①自营的，依照房产原值减除 10%~30% 后的余值计征；没有房产原值或不能将业主共有房产与其他房产的原值准确划分开的，由房产所在地税务机关参照同类房产核定房产原值；

②出租的，依照租金收入计征。

4. 应纳税额的计算

(1) 从价计征

全年应纳税额=应税房产原值×(1-原值减除比例)×1.2%

(2) 从租计征

全年应纳税额=租金收入×12%（个人为 4%）

5. 税收优惠

自用类	1. 国民军事：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军队（含军队空余房租产租赁收入）、事业单位（自收自支的不免） 2. 寺公名： 寺庙、公园、名胜古迹 3. 老年服务机构 4. 卫生机构： 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疾控、妇幼
5.	高校学生公寓
6.	企业办的各类学校、医院、托儿所、幼儿园
7.	个人所有非营业用房产
8.	公租房（单独核算）、廉租房
9.	基建工地临时性房屋施工期间免征
10.	毁损不堪居住的房屋和危险房屋，停止使用后
11.	房屋大修期间（停用半年以上）

6.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 (1) 将原有房产用于生产经营的，从生产经营之月起计征。
- (2) 自行新建房屋用于生产经营的，从建成之次月起计征。
- (3) 委托施工企业建设的房屋的，从办理验收手续之次月起计征。
- (4) 纳税人购置新建商品房的，自房屋交付使用之次月起计征。
- (5) 购置存量房的，自办理房屋权属转移、变更登记手续，房地产权属登记机关签发房屋权属证书之次月起计征。
- (6) 纳税人出租、出借房产的，自交付出租、出借房产之次月起计征。
- (7) 房地产开发企业自用、出租、出借自建商品房的，自房屋使用或交付之次月起计征。

7. 纳税期限

按年征收，分期缴纳。

8. 纳税地点

房产税在房产所在地缴纳。

【知识点 5】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申报和纳税审核

1. 计税依据

城镇土地使用税以纳税人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平方米）为计税依据。

- (1) 纳税人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以房地产管理部门核发的土地使用证书与确认的土地面积为准。
- (2) 尚未核发土地使用证书的，应由纳税人据实申报土地面积，据以纳税，待核发土地使用证后再作调整。

2. 应纳税额=计税土地面积（平方米）×适用税额

3. 税收优惠

- (1)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军队自用的土地。
- (2) 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自用的土地
- (3) 企业办的学校、医院、托儿所、幼儿园，其自用的土地免征土地使用税。
- (4) 宗教寺庙、公园、名胜古迹自用的土地。
- (5) 市政街道、广场、绿化地带等公共用地，非社会性的公共用地不能免税，如企业内部绿化、广场、道路用地不免。
- (6) 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指直接从事种植、养殖、饲养的专业用地。农副产品加工厂占地和从事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的生活、办公用地不包括在内。.
- (7) 个人所有的居住房屋及院落用地。

4.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 (1) 纳税人购置新建商品房，自房屋交付使用之“次月”起，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 (2) 纳税人购置存量房，自办理房屋权属转移、变更登记手续，房地产权属登记机关签发房屋权属证书之“次月”起，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 (3) 纳税人出租、出借房产，自交付出租、出借房产之“次月”起，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 (4) 以出让或者转让方式有偿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应由受让方从合同约定交付土地时间的“次月”起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合同未约定交付土地时间的，由受让方从合同签订的“次月”起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 (5) 纳税人新征用的“耕地”，自批准征用之日起“满1年”时，开始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 (6) 纳税人新征用的“非耕地”，自批准征用“次月”起，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 (7) 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不属于新征用的耕地，纳税人应按照规定，从合同约定交付土地时间的次月起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合同未约定交付土地时间的，

从合同签订的次月起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5. 纳税期限

按年计算、分期缴纳，缴纳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6. 纳税人新征用的土地，必须于批准新征用之日起 30 日内申报登记。

7. 纳税地点为土地所在地，由土地所在地的税务机关负责征收。

【知识点 6】资源税纳税申报和纳税审核

一、计税依据的审核

(一) 从价计征

应纳税额=应税产品的销售额×比例税率

1. 销售额的一般规定

销售额是指纳税人销售应税产品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不包括增值税销项税额和运杂费用。

【提示】运杂费用取得增值税发票或其他合法有效凭据的，准予从销售额中扣除。

2. 销售额的核定

纳税人有视同销售应税产品行为而无销售价格的，或者申报的应税产品销售价格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除另有规定外，应按下列顺序确定销售额：

(1) 按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

(2) 按其他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

(3) 按应税产品组成计税价格确定。

组成计税价格=成本×(1+成本利润率)÷(1-资源税税率)

(二) 从量计征

应纳税额=应税产品的销售数量×定额税率

1. 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销售的，以实际销售数量（而非“生产数量”）为销售数量。

2. 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自用的，以移送时的自用数量（包括生产自用和非生产自用）为销售数量。

3. 纳税人的减税、免税项目，应当单独核算销售额和销售数量；

未单独核算或者不能准确提供销售额和销售数量的，不予减税或者免税。

(三) 计税依据的特殊规定



二、应纳税额的计算的审核

1. 从价定率

应纳税额=应税产品的销售额×适用的比例税率

2. 从量定额

应纳税额=应税产品的销售数量×适用的定额税率

三、税收优惠的审核

(一) 免税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免征资源税：

1. 开采原油以及在油田范围内运输原油过程中用于加热的原油、天然气；

2. 煤炭开采企业因安全生产需要抽采的煤成（层）气。

(二) 减征规定

1. 从低丰度油气田开采的原油、天然气，减征 20% 资源税；

2. 高含硫天然气、三次采油和从深水油气田开采的原油、天然气，减征 30% 资源税；

3. 稠油、高凝油减征 40% 资源税；

4. 从衰竭期矿山开采的矿产品，减征 30% 资源税。

5. 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对页岩气资源税减征 30%。

6. 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对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资源税减征 50%。

7.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

四、征收管理的审核

1.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纳税人销售应税产品，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讫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日；

自用应税产品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移送应税产品的当日。

2. 纳税期限

资源税按月或者按季申报缴纳；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缴纳的，可以按次申报缴纳。

纳税人按月或者按季申报缴纳的，应当自月度或者季度终了之日起 15 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按次申报缴纳的，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3. 纳税地点

纳税人应当向矿产品开采地或者海盐的生产地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资源税。

【知识点 7】环境保护税纳税申报和纳税审核

1. 环境保护税的征税范围是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和噪声（工业噪音）等应税污染物。

2. 计税依据



【提示】应税固体废物按照固体废物的排放量确定计税依据

固体废物的排放量=当期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当期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量-当期固体废物的贮存量-当期固体废物的处置量

3. 免税

- (1) 机动车、铁路机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和航空器等流动污染源排放应税污染物的；
- (2) 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相应应税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
- (3) 纳税人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

4. 减税

- (1) 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30% 的，减按 75% 征收环境保护税。
- (2) 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50% 的，减按 50% 征收环境保护税。

5. 环境保护税实行“企业申报、税务征收、环保协作、信息共享”的新型征管模式：

税务机关主要负责税款征收管理；环保部门主要负责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管理。

6.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排放应税污染物的当日。

7. 纳税人应当向应税污染物排放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环境保护税。

8. 环境保护税按月计算，按季申报缴纳。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缴纳的，可以按次申报缴纳。

第八节 社会保险费审核方法

1. 限高保低

个人工资超过当地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300% 以上的部分，不计入个人缴费工资基数；
低于当地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60% 的，按当地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 60% 计算个人缴费工资基数。

2. 生育保险及工伤保险的缴纳主体是用人单位，职工个人不缴纳。